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网页证明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 （单位名称）的 彭越浦江场西公共绿地新建工程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彭越浦江场西公共绿地新建工程 属于 （建筑业） 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上海绿金绿化养护工程有限公司） ，从业人员 1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89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绿金绿化养护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